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困卦象傳象傳

■ 自明

彖傳曰：「困剛弇也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。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。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陰從二升上六，成兌為有言，失中為不信，動而乘陽，故曰尚口乃窮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「困剛弇也。」

虞注○「兌為口。」說卦傳文。「滅」字

荀爽注：「二五為陰所弇也。」

下：當脫「乾」字。困自否來，否上九變正，則上體成兌。否上體兌，即是困卦上體兌。注云

李氏纂疏：「二五皆承柔，故：為陰所弇也。又否二之上，弇五之剛，故為困。」

兌口「滅」，應當是「滅乾。」虞氏逸象「乾為信。」乾信滅，則不信，故「尚口乃窮。」是說此困卦窮于上。

「險以說。」

荀注○二陰從二升為上六，成兌口為「有

荀爽注：「此本否卦，陽降為險，陰升為說也。」

言。」下體失去二中為「不信。」動而上乘五陽，故「尚口乃窮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卦自否來，上陽降二為坎險，二陰升上為兌說，故曰險以說。」

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。」

象傳曰：「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二雖弇陰陷險，猶不失中，與正陰合，故通也。喻君子雖陷險中，不失中和之行也。」

「澤无水，困。」

王弼注：「澤无水，則水在澤下也。水在澤

依李氏疏解釋。此言九二雖弇于三陰，陷于下體坎中，猶不失中，與其上下二陰合成坎，說卦傳坎為通，故通也。喻君子雖陷坎險之中，不失中和之行，故亨通也。李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坎險故困，兌說故不失所亨。」

下，困之象也。處困而屈其志者，小人也。君子固窮，道可忘乎。」

「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國語周語：「澤，水之鍾

荀爽注：「謂五雖弇于陰，近无所據，遠无所應。體剛得中，正居五位，則吉无咎也。」

也。」（注，鍾，聚也。）水，當在澤上，今坎水在兌澤之下，是「澤无水」也。水在澤下，則澤上枯槁，萬物皆困，故云「困之象也。」小人不耐困窮，處困則屈撓其志。君子固窮，故不忘其道。「君子固窮。」是論語衛靈公篇孔子之語。謂固守其窮也。

依李氏疏解釋。此言九五雖弇于上陰，若

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」

欲據近四，而九四是陽，不為所據，是故「近无所據。」若欲與二相應，而九二亦是陽，陽與陽是敵應，非相應，故「遠无所應。」

虞翻注：「君子，謂三，伏陽也。否坤為致，巽為命，坎為志，三入陰中，故致命遂志也。」

九為體剛，五為得中，以九居五位，為「正居五位。」得中得正，故「吉无咎。」尚書洪範所謂「用靜吉」也。（孔安國傳：安以守常則吉。）

「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乾卦九三稱君子，伏于否下，所以虞注：「君子謂三，伏陽也。」否內卦坤，坤初六象傳曰：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」馴致故為「致」。互體巽，申命為「命」。下體坎心為「志」。三陽伏入陰中，故「致命遂志。」六三既辱且危，此君子小人之別也。故繫

窮。」

辭下傳曰：「困，德之辯也。」